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传真）方式结合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职务。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提名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任邬崇国先生的工作，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6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崔皓丹，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2001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田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皓丹先生已于201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龙头股份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崔皓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借贷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减少筹资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考虑到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所需资金增加，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项“借贷”的相关规定，以本公司 2016 年度借贷额度为基础，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之前通过的），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